冰雪经济乘势而起

冬奥会助推冰雪产业驶入快车道

近年来，在北京冬奥会的助推下，我国冰雪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和冰雪产业规模都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25年我国冰雪产业将达到万亿元规模。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2月13日，我国存续冰雪产业相关企业合计2.7万家。其中，近一年来新增4230家相关企业。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新华社图片

跨越式发展

2015年北京申办冬奥会成功，冬奥会的筹备点燃了大众冰雪消费热情，也助推冰雪产业驶入快车道。

在北京冬奥会设置的109个小项中，此前中国代表团大约有三分之一项目并未开展，而这次中国代表团共参加104个小项，占全部小项的95%以上，成为史上规模最大、参赛项目最全的中国冬奥代表团。

我国参与冬奥赛事项目的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同时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也迅速攀升。资料显示，2015年，全国滑雪总人次为1250万人次，2020年至2021年雪季，国内滑雪人次已达2076万人次。从2015年到2021年10月间，全国冰雪运动参与人数达到3.46亿人，居民参与率达24.56%，近四成参与者每年开展1至2次冰雪运动。

我国冰雪产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国家体育总局新闻发言人介绍，全国冰雪产业总规模从2013年的1177亿元增加至2019年的5200亿元，年均增速达28.1%。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运营、装备制造、冰雪旅游为主要内容的冰雪产业体系初具规模。《中国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出，我国力争2022年冰雪产业总规模超过8000亿元，2025年争取突破1万亿元。

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冰雪旅游发展报告2022》预计，2021至2022年冰雪季，我国冰雪休闲旅游人数达到3.05亿人次，我国冰雪休闲旅游收入达到3233亿元。

此前，受自然条件限制，冰雪运动盛行于北方。自从冬奥会筹办以来，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成效显著。

冰雪经济火热

冬奥会点燃了大众对冰雪运动及冰雪消费的热情。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月10日表示，在为期29天的“2022全国网上年货节”期间，冰雪经济乘势而起，冬奥商品和冰雪装备销售旺盛。其中，冬奥特许纪念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1.2倍；滑雪装备和滑雪服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62.9%和61.2%；年货节期间，网上滑雪门票销售额同比增长102.1%；相关电商平台冰雪旅游商品订单量同比增长超30%，冰雪主题游人气高涨。

冰雪装备线下销售也十分火爆。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记者在位于大兴区北京荟聚购物中心的迪卡侬运动商店发现，手套、帽子、雪镜、头盔、雪鞋等滑雪小件装备都已断货。店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滑雪装备大概从2021年12月中旬就开始陆续出现断货情况”。

冰雪装备是冰雪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我国冰雪装备市场（雪场装备和冰场装备）被国际厂商占领，相比一些冰雪产业发达的国家，我国冰雪产业尚处于发展早期。不过，随着各项利好政策发布，我国冰雪装备行业正加速发展，并逐渐趋向国产化。

部分冰雪装备产品通过攻克技术难关，实现从“无”到“有”。在本届冬奥会上亮相了许多国产冰雪装备创新产品，例如，我国首台国产雪蜡车在冬奥会上投入使用；国产雪麒麟M2造雪机突破了多个核心部件及整机智能化关键技术瓶颈，利用5G智能技术自动造雪，核心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造雪机水平。

《2021年中国冰雪行业研究报告》显示，近5年来，我国国产品牌的冰雪装备市场份额逐渐上升。预计未来5年内，造雪机的国产品牌市场份额占比超过50%，小型压雪车国产份额比例大于进口品牌，我国冰雪装备逐步国产化。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我国冰雪装备产业依然存在巨大发展空间。随着雪场及滑雪爱好者的日渐成熟、“北雪南移”“四季滑雪”的持续推进必将带动国产装备产品结构升级。

多地加码布局

冬奥会热度叠加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冰雪产业已驶入快车道，各方加快布局冰雪产业赛道。

近年来，随着我国冰雪产业蓬勃发展，相关企业数量也呈明显上升趋势。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2月13日，我国现存冰雪产业相关企业（滑雪、雪地、造雪、冰雪）合计2.7万家。其中，近一年来新增4230家相关企业。

《中国冰雪旅游发展报告(2022)》显示，在2018年至2021年建成的较大投资规模的重资产类冰雪建设项目共计157个，重资产项目接近1万亿元。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专项方面，2016年以来我国建成的冰雪旅游交通项目共计128个，包括铁路、公路、交通枢纽等，投资总额达到2.47万亿元。

多地积极布局冰雪产业。吉林省明确，力争用5至10年实现全省旅游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成为中国冰雪经济强省和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力争冬季旅游接待人次达到1.2亿人次，产业总规模达到2500亿元。此前，河北省提出，培育张家口冬奥经济增长极，到2022年全市冰雪产业规模达到600亿元，辐射带动2022年全省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1200亿元。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一系列政策出台，特别是由于冬奥的举行，整个冰雪产业的格局打开了，市场变得更大了。

天风证券分析师刘章明表示，冬奥会有望对冰雪产业产生催化作用，冰雪产业在冬奥会后或迎来发展黄金期。

云海金属预计一季度净利大幅增长

● 本报记者 彭思雨

2月13日晚，云海金属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和2021年业绩均实现大幅增长。

2021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1.31亿元，同比增长36.76%；实现归母净利润5.03亿元，同比增长106.53%。云海金属表示，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品价格上升，毛利率增长且销量增加。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7亿元-3.7亿元，同比增长257.94%-390.52%。云海金属表示，今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产品售价上涨，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上升。

中国镁网数据显示，从2021年三季度开始，镁锭价格迎来大幅上涨，四季度镁价虽较三季度高点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40000元-50000元/吨，同时原材料硅铁及煤炭价格有所回落。

云海金属近期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目前镁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正在稳步推进产能建设。宝镁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开工，预计在2023年12月全面建成投产。

云海金属是全球镁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完整产业链，对原镁供应抗干扰能力强。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3C电子领域。

首创证券认为，随着锂电池镁合金结构件的逐步放量，以及镁合金建筑模板的渗透率提升，2022年镁下游需求有望迎来爆发。招商证券表示，公司近几年持续扩张产能及产品线，镁铝材料及上游资源端产能充沛，未来三年将进入利润快速增长期。

中国一汽1月整车销售逾31万辆

自主品牌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本报记者 宋维东

中国一汽日前披露，集团2022年1月共计生产整车290371辆，销售整车311508辆。其中，以红旗为代表的自主品牌继续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实现良好开局

2021年，面对汽车芯片严重短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严峻形势，中国一汽克服困难，把影响降到最低，全年销售整车350万辆，实现营业收入7070亿元，经济效益创“十三五”以来新高。

在此前举行的2022年中国一汽暨红旗品牌新闻年会上，中国一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邱现东发布了中国一汽2022年经营总体目标。

2022年，中国一汽计划销售整车410万辆，同比增长17.1%；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700亿元，同比增长8.9%；市场占有率达到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3%，力争达到3.5%，自主品牌达到8%左右。

完成全年目标，需要实现良好开局。中国一汽此次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1月，红旗品牌生产整车37758辆，同比增长60.9%；销售整车42158辆，同比增长29.6%。解放品牌生产整车超26000辆，销售整车超28000辆。奔腾品牌生产整车3500辆，销售整车5466辆。

此外，合资合作事业板块生产整车222537辆，销售整车234718辆。其中，一汽-大众生产整车181573辆，销售整车182977辆；一汽丰田生产整车40964辆，销售整车51741辆。

自主品牌发展提速

近年来，中国一汽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其中，红旗、解放等自主品牌发展提速，成效不断显现。

一汽红旗近年来主动变革，适应汽车行业新变化，满足客户新需求。同时，中国一汽也给予了红旗品牌生产、研发、质保、营销等全方位支持。

2018年以来，在新红旗品牌战略的引领下，红旗H5、H7、H9轿车及HS5、HS7等SUV车型相继问世。一汽红旗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及红旗品系接地气的定价，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同时，一汽红旗还用年轻人喜爱的方式接近年轻群体，进一步扩大红旗品牌影响力。

63倍

过去四年，中国一汽红旗品牌从年销4700多辆到年销30万辆，实现了63倍的增长。

2021年，红旗品牌销量突破30万辆，同比增长50.1%，位列中国市场高端汽车品牌第二阵营第一位，增速位列高端汽车品牌首位。值得一提的是，过去四年，中国一汽红旗品牌从年销4700多辆到年销30万辆，实现了63倍的增长。

2022年1月，红旗品牌销量再创单月销量历史新高。其中，红旗H5实现销量13137辆，红旗HS5实现销量24451辆，红旗H7、红旗HS7、红旗E-HS9也均有亮眼表现。

此外，解放品牌也取得长足发展，2021年实现销量44万辆，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作为我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一汽解放近年来紧紧抓住汽车“新四化”趋势，聚焦创新研发与质量提升，强化与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加快实现向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2021年9月，一汽解放发布了“15333”新能源战略，明确了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销量目标及技术路线，加快新能源转型步伐。

根据该战略，一汽解放2025年销售新能源整车12万辆，占总销量的20%，收入达到500亿元；2030年销售新能源整车32万辆，占总销量的50%，收入达到1500亿元；2035年销售新能源整车50万辆，占总销量超过70%，收入超过2500亿元。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11日

2、授予价格：13.4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18元的50%，为每股11.60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98元的50%，为每股13.49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7人，授予数量5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50.00	100%	0.21%
合计		50.00	1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6、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73.00万元，则2022-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00	473.00	310.41	147.81	14.78

注：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2年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并同意以13.49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锷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袁少岚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1日，向1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